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1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韩胡**		身份证件号	63212819921210****	
		住址	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水乡*****		联系电话	1829719*****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52 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G6 京藏高速西宁西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韩胡**驾驶车辆青 AB071* 小型普通客车从西宁市搭载 6 名乘客，前往甘肃省敦煌市、张掖市后返回西宁，王*等 6 名乘客与青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已向青海**国际旅行社支付费用 12399 元，驾驶员韩胡**与青海美湖国际旅行社口头协议，6 名乘客行程结束后向韩胡**支付车费3900元，青 AB071* 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该车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证，当事人韩胡**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输经营活动行为。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

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